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单称或合称"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期限要求,拟减持股东计划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9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1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发生回购事项的,拟减持股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50,000	5.00%	IPO前取得:20,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8,850	0.33%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006	0.18%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20,050,000	5.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1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0股	2023/6/28 ~ 2023/9/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期限要求

注: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发生回购事项的,拟减持股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对拟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拟减持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则本企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拟减持股东根据基金期限要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东方安颐")为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与东方安颐合同纠纷一案被告。

●涉案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3.03亿元。截止目前,东方安颐尚待支付山东天商本金及利息、以及尚待支付山东天商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9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23年4月14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就东方安颐还款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为该诉讼事项的调解结果,东方安颐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经测算,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署《补充协议三》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0.86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东方安颐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就山东天商与东方安颐、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中润")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及东方安颐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山东天商就与东方安颐、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先锋中润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和锦州港全部无限售流通股、以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2022年3月10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东方安颐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天商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相关资产解除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

2022年4月29日,公司所持民生银行和锦州港全部无限售流通股、以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相关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全部解除。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解除司法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2022年5月30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前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9日,本案第三人先锋中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要求各方对其因履行合同而支出的费用予以合理分担。

2022年9月30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再次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前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14日,经友好协商,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后续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再次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前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解情况

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确认山东天商与东方安颐、先锋中润于2019年签订的《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于2023年5月5日解除;

2、东方安颐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山东天商支付340,000,000元,东方安颐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山东天商支付剩余本金、剩余利息合计785,609,731元以及山东天商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4,239,708元;

3、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东方安颐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先锋中润支付500,000元;

5、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6、保全费5000元,由山东天商负担(已交纳)。本诉案件受理费6,557,416元,减半收取3,278,708元,由山东天商负担(已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15,559元,由先锋中润负担(已交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2023年4月14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就东方安颐还款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为该诉讼事项的调解结果,东方安颐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经测算,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署《补充协议三》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0.86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2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胡子敬先生、胡硕先生、许惠明先生、崔向东先生、陈学文先生、薛宏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2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上午11:30在友阿总部大厦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短信及电话形式通知了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为 3人,实到人数 3人(含职工监事1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监事杨启中、江南为控股股东关联人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2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5月4日与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签订了《湖南长沙中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友阿控股收购其持有的湖南长沙中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集团")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和中山集团应支付给友阿控股的往来款总额为49,248.6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中山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完成了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8月15日对中山集团进行了吸收合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共支付了46,158.046万元,公司尚有3,090.638万元往来款未支付。根据2011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3.3.2.1条之约定,在友阿控股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办理完"地块4"出让手续后的3个工作日,公司支付3,090.638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中显示,"地块4"为仓储划拨地,对应土地面积1,165.09平方米,地面房屋建筑面积3,792.29平方米。因政府控规的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地块4"至今未能完成招拍挂手续,公司也一直未向友阿控股支付对应的3,090.638万元往来款,且自2011年以来该地块及房屋一直由公司在实际使用,但未向友阿控股支付房屋使用费,所产生的收益也全部由公司在收取。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友阿控股的商函,要求公司将"地块4"的土地及房屋退回友阿控股,并支付2011-2023年的房屋使用费,或支付前述往来款3,090.638万元。公司经综合考虑,并与友阿控股友好协商,拟就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向友阿控股支付未付的往来款3,090.638万元。友阿控股不再要求公司退回"地块4"的土地及房屋,也不再要求公司支付2011-2023年的房屋使用费。

2、友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鉴于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涉及相关条款的补充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八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千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015,786.91万元,净资产680,361.1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15,932.03万元,净利润-12,883.2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998,678.72万元,净资产687,702.67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71,126.28万元,净利润9,082.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友阿控股持有公司446,44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系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友阿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事项为公司向友阿控股支付未付的往来款,且该往来款对应地块及房屋一直由公司在无偿使用,所产生收益也全部由公司在收取,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友阿控股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于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款项尚未支付的情况说明

因政府控规的原因,将"地块4"划为棚改规划用地范围,友阿控股无法对"地块4"办理单独的招拍挂出让手续。公司与友阿控股前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特别约定,"地块4"及其对应的房屋评估价值对应3,090.638万元往来款在完成招拍挂的程序后支付。

但是由于政府后续未将"地块4"用地进行棚改,公司一直未能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地块4"的土地使用权,使得《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往来款支付条件无法达成,公司也一直未支付相应的3,090.638万元往来款。"地块4"的土地及房屋自2011年以来一直由公司无偿使用,产生的收益也全部由公司收取,亦未向友阿控股支付任何使用该项资产的相关费用。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友阿控股经友好协商,拟就前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签订补充协议(2023),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友阿控股,乙方:公司):

1、双方均认可:是因政府控规的原因导致"地块4"未能完成招拍挂手续,不构成任一方的违约。

2、"地块4"的占有、使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收益、转让收益、征收补偿收益等所有的收益)、处分权等所有的权利均归乙方所有。乙方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地块4"的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向甲方支付往来款3,090.638万元。

4、本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余各条款仍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前次与友阿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037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长沙中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以公允的价值定价。资产评估报告对"地块4"及其对应的房屋评估价值为3090.638万元。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仅为对相关支付条款的补充修订,不涉及重新定价。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地块4"处于长沙市最繁华的五一广场商圈,长沙唯一的无法复刻的市级商业中心。且此地块及其对应的房屋是公司下属门店春天百货的配套必须用房。经过十二年,特别是五一广场地铁站成为长沙地铁的换乘中心后,凭借成熟的商业环境与不可复制的优越位置,该商圈的房产价值凸现,目前的市场价值早已超过当年的评估价值。若公司选择不支付3,090.638万元往来款,友阿控股将要求公司退回"地块4"的土地及房屋,并支付2011-2023年的房屋使用费,公司不仅可能失去该项具备高潜商业价值的资产,而且还需要按周边市场的租金支付2011-2023年的房屋使用费。基于政府控规的原因,根据原协议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相关义务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办法。为此,公司经综合考虑,决定与友阿控股进行协商,并将该笔3,090.638万元往来款支付给友阿控股,从而保留"地块4"的土地及房屋。

公司与友阿控股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原未付的往来款,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公司分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波罗商业广场与友阿控股旗下友阿超市分公司签订的《配套经营租赁合同书》,友阿控股分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友阿超市阿波罗广场店租用了公司房产,每年租赁费180万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租金金额为7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就签订的《湖南长沙中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原交易事项的补充约定,也是推进和落实前期交易事项的既定目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为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修订,不涉及重新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友阿控股不存在违约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2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内容,公司将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5 -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2295528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友阿股份证券投资部,邮编410001(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晟 孔德晟

联系电话: 0731- 8229552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7;

2、投票简称:友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9,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近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2.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 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7,996.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19,748.88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稳利23JG3267期(3个月早鸟款)	9,000	1.3%或2.8%或3%	29.25或63或67.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90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授权单个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90天,未超过上述授权期限。

三、审议程序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 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 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 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 情况。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479,238.81	2,332,186,337.86
负债总额	1,055,101,064.96	1,059,471,629.0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390,149.58	1,272,868,368.5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65,529.43	6,968,4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4,078.90	-50,414,405.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 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1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9%。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2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为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163,806,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陈庆华先生的减持告知函,股东陈庆华先生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2日已减持2,440,000股。按减持计划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计划于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0月10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4,805,400股、1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0.028%,不超过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陈庆华先生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股东李滨先生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2,124,155	25.29%	IPO前取得:142,124,155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	IPO前取得:19,221,652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014,744	0.18%	IPO前取得:1,014,744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776,500	0.14%	IPO前取得:776,5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669,400	0.12%	IPO前取得:66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42,124,155	25.29%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014,744	0.1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776,500	0.1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669,400	0.12%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63,806,451	29.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庆华	2,440,000	0.434%	2023/5/25 ~ 2023/6/2	集中竞价交易	3.80-3.92	9,400,627	16,781,652	2.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1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9%。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2,124,155	25.29%	IPO前取得:142,124,155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6,781,652	2.99%	IPO前取得:16,781,652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014,744	0.18%	IPO前取得:1,014,744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776,500	0.14%	IPO前取得:776,5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669,400	0.12%	IPO前取得:66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42,124,155	25.29%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6,781,652	2.99%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014,744	0.1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776,500	0.1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669,400	0.12%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61,366,451	28.7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振华	固定:11,240,000股	固定:2%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11,240,000股	2023/6/28 ~ 2023/9/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